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  
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事项进行了分析及核查，现将问询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433.5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314.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4.01%、25%。你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5%、22.62%、26.84%、30.63%，你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 个百分点，显著高于历史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结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重新上市后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你公司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项目开展等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各季度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说明】**

一、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结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重新上市后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你公司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公司重新上市后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行业整体呈现区域性经营特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工程项目承揽、新冠疫情等影响，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销售，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原则如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三年一期分项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1-3季度				2021年度1-3季度				业务收 入占比 变动比 率	同期毛利 率变动百 分点
	收入（万 元）	业务收 入占比	成本（万 元）	毛利率	收入（万 元）	业务收 入占比	成本（万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414.59	99.95%	25,272.26	30.60%	47,942.22	99.99%	36,477.51	23.91%	-0.05%	6.69%
其中：园林工程	32,607.72	89.50%	24,348.08	25.33%	45,106.99	94.08%	35,311.27	21.72%	-4.58%	3.61%
园林设计	3,249.39	8.92%	657.6	79.76%	2,559.36	5.34%	921.02	64.01%	3.58%	15.75%
苗木销售	557.48	1.53%	266.59	52.18%	275.87	0.58%	245.22	11.11%	0.95%	41.07%
其他业务	19.00	0.05%	1.83	90.39%	2.74	0.01%		100.00%	0.05%	-9.61%
合 计	36,433.59	100.00%	25,274.09	30.63%	47,944.96	100.00%	36,477.51	23.92%	0.00%	6.71%
项 目	2022年1-3季度				2021年度				业务收 入占比 变动比 率	同上年变 动比率
	收入（万 元）	业务收 入占比	成本（万 元）	毛利率	收入（万 元）	业务收 入占比	成本（万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414.59	99.95%	25,272.26	30.60%	77,472.78	99.99%	56,673.03	26.85%	-0.04%	3.75%
其中：园林工程	32,607.72	89.50%	24,348.08	25.33%	69,431.43	89.61%	53,895.03	22.38%	-0.11%	2.95%
园林设计	3,249.39	8.92%	657.6	79.76%	6,437.92	8.31%	1,984.77	69.17%	0.61%	10.59%
苗木销售	557.48	1.53%	266.59	52.18%	1,603.43	2.07%	793.23	50.53%	-0.54%	1.65%
其他业务	19.00	0.05%	1.83	90.39%	9.5	0.01%	10.16	-6.94%	0.04%	97.33%
<b>合 计</b>	<b>36,433.59</b>	<b>100.00%</b>	<b>25,274.09</b>	<b>30.63%</b>	<b>77,482.27</b>	<b>100.00%</b>	<b>56,683.18</b>	<b>26.84%</b>	<b>0.00%</b>	<b>3.79%</b>
<b>项 目</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业务收 入占比 变动比 率</b>	<b>同上年变 动比率</b>
	<b>收入（万 元）</b>	<b>业务收 入占比</b>	<b>收入（万 元）</b>	<b>毛利率</b>	<b>收入（万 元）</b>	<b>业务收 入占比</b>	<b>收入（万 元）</b>	<b>毛利率</b>		
主营业务	81,368.14	99.93%	62,995.58	22.58%	76,782.19	99.84%	57,779.67	24.75%	0.09%	-2.17%
其中：园林工程	77,401.33	95.06%	60,922.50	21.29%	71,781.17	93.34%	55,855.80	22.19%	1.72%	-0.90%
园林设计	2,884.14	3.54%	1,425.54	50.57%	3,693.24	4.80%	1,418.26	61.60%	-1.26%	-11.03%
苗木销售	1,082.67	1.33%	647.54	40.19%	1,307.78	1.70%	505.61	61.34%	-0.37%	-21.15%
其他业务	57.5	0.07%	8.71	84.85%	122.25	0.16%	16.81	86.25%	-0.09%	-1.40%
<b>合 计</b>	<b>81,425.64</b>	<b>100.00%</b>	<b>63,004.29</b>	<b>22.62%</b>	<b>76,904.44</b>	<b>100.00%</b>	<b>57,796.49</b>	<b>24.85%</b>	<b>0.00%</b>	<b>-2.23%</b>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较高并显著高于历史毛利率水平原因为公司园林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了 3.61%，园林设计毛利率增加了 15.75%，同时园林设计的占比增加了 3.58%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园林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了 3.61%，是因为养护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养护项目一般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后期苗木成活率较高，养护相应投入的设备、物资、人员均相应所减少，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增加；园林设计毛利率增加了 15.75%，主要是因为公司园林设计收入变动增长，受当期承接设计项目数量及成果提交进度影响，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确认收入的设计项目共 57 个，确认收入 2,559.36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为 111 个，确认收入 3,249.39 万元。2022 年前 3 季度承接并确认收入的设计项目主要有滁州电子雾化项目厂区景观设计、奉化区龙潭滞洪分洪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奉化美丽田园示范区工程）、广东弗我公司厂区景观绿化提升设计、春和苑房地产开发项目景观设计等，园林设计成本主要为园林设计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设计成本相对较为稳定并有所压缩，故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园林设计毛利率较有所提高。

(二) 公司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 & 苗木种植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区域为华东和华中地区。

针对上述情况，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上，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司规模、主要经营区域及各经营区域的收入规模及占比、主营业务等方面综合选取了八家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其中金埔园林、园林股份、杭州园林、诚邦股份、大千生态、元成股份属于注册在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之一的华东地区的代表性园林上市公司；乾景园林、文科园林虽然注册地不在华东和华中地区，但最近一年在华东和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

同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金埔园林

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	30109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度	工程施工、景观设计、苗木与建材销售	95,841.66	45,659.07	47.64

(2) 园林股份

股票简称	园林股份		股票代码	605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	122,370.94	69,867.08	57.09

(3) 杭州园林

股票简称	杭州园林		股票代码	30064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提32号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1 年度	市政公共园林设计、EPC 项目	74,852.33	70,062.86	93.60

(4) 诚邦股份

股票简称	诚邦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6
注册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万元)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
2021 年度	环境建设、养护、设计、运维	131,392.65	95,609.04	72.77

注：诚邦股份 2021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未单独披露，上表仅统计华东地区占比

(5) 大千生态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
2021 年度	生态建设、设计服务、苗木销售、文旅运营	55,642.02	51,062.69	91.77

(6) 元成股份

股票简称	元成股份		股票代码	6033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
2021 年度	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规划设计、信息服务及其他、苗木销售	57,292.94	54,494.34	95.12

(7) 乾景园林

股票简称	乾景园林		股票代码	603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	华中、华东地

			区营业收入 (万元)	区营业收入 占比 (%)
2021 年度	市政绿化、地产景观、园林 景观设计、苗木销售	17,679.89	7,692.14	43.51

(8) 文科园林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年度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万元)	华中、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占比 (%)
2021 年度	生态工程、景观设计、园林 养护、科教文旅	192,629.11	97,664.58	50.7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22/9/30	2021/9/30	同期变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埔园林	营业收入	57,569.62	68,638.94	-16.13%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归母净利润	5,682.94	7,583.03	-25.06%	8,487.20	7,594.59	8,714.34
	毛利率	33.20%	30.10%	3.10%	28.89%	27.47%	27.85%
园林股份	营业收入	37,386.25	71,985.63	-48.06%	122,370.94	142,493.65	148,894.92
	归母净利润	-10,541.17	1,641.71	-742.08%	6,173.81	10,974.25	14,156.00
	毛利率	15.10%	20.63%	-5.53%	23.12%	20.97%	19.43%
杭州园林	营业收入	51,271.33	46,855.15	9.43%	74,852.33	80,634.44	82,800.74
	归母净利润	3,798.30	3,622.23	4.86%	3,266.49	5,030.38	6,670.59
	毛利率	17.15%	20.49%	-3.34%	18.75%	18.41%	21.73%
乾景园林	营业收入	8,594.59	14,141.54	-39.22%	17,679.89	25,849.62	35,596.06
	归母净利润	-3,354.51	-4,984.13	-32.70%	-20,138.86	-8,044.91	1,677.50
	毛利率	10.06%	0.25	-14.94%	8.49%	5.08%	19.16%
诚邦股份	营业收入	63,280.08	87,625.31	-27.78%	131,392.65	114,741.93	90,692.25
	归母净利润	879.88	2,022.73	-56.50%	2,193.13	4,141.99	3,153.33
	毛利率	12.83%	15.01%	-2.18%	14.05%	17.07%	20.87%
文科园林	营业收入	58,927.20	168,665.32	-65.06%	192,629.11	252,020.38	289,862.85
	归母净利润	-5,901.10	3,134.76	-288.25%	-166,116.03	15,990.88	24,511.98

	毛利率	20.31%	18.87%	1.44%	15.32%	21.90%	19.68%
大千生态	营业收入	18,870.91	37,077.14	-49.10%	55,642.02	94,417.21	91,906.74
	归母净利润	936.91	4,183.01	-77.60%	5,861.77	10,209.23	9,414.55
	毛利率	18.40%	24.49%	-6.09%	21.91%	23.48%	25.34%
元成股份	营业收入	33,571.22	43,626.40	-23.05%	57,292.94	71,476.38	100,789.00
	归母净利润	3,313.95	4,574.41	-27.55%	4,895.45	9,291.61	13,654.81
	毛利率	28.76%	23.51%	5.25%	26.96%	29.23%	27.15%
平均值	营业收入	<b>41,183.9</b>	<b>67,326.9</b>	<b>-38.83%</b>	<b>93,462.7</b>	<b>109,358.9</b>	<b>115,468.4</b>
	归母净利润	<b>-648.1</b>	<b>2,722.2</b>	<b>-123.81%</b>	<b>-19,422.1</b>	<b>6,898.5</b>	<b>10,244.1</b>
	毛利率	<b>19.48%</b>	<b>22.26%</b>	<b>-2.78%</b>	<b>19.69%</b>	<b>20.45%</b>	<b>22.65%</b>
本公司	营业收入	<b>36,433.59</b>	<b>47,944.96</b>	<b>-24.01%</b>	<b>77,482.27</b>	<b>81,425.64</b>	<b>76,904.44</b>
	归母净利润	<b>3,314.54</b>	<b>4,419.55</b>	<b>-25.00%</b>	<b>8,009.47</b>	<b>8,990.23</b>	<b>8,849.73</b>
	毛利率	<b>30.63%</b>	<b>23.92%</b>	<b>6.71%</b>	<b>26.84%</b>	<b>22.62%</b>	<b>24.85%</b>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83%，本公司同比下降 24.01%，其中同行业公司园林股份、文科园林分别下降 48.06%、65.06%，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剔除这两家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为 21.75%，与本公司下降幅度接近，本公司变动趋势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23.81%，本公司同比下降 25%，其中同行业公司园林股份、文科园林分别下降 742.08%、288.25%，由盈利转为亏损，对行业整体影响较大，若剔除这两家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为 33.78%，与本公司下降幅度接近，本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30.63%比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19.48%要高一些，与同行业的金埔园林 33.20%和元成股份的 28.76%接近。主要原因为公司园林设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承接设计项目数量及成果提交进度影响，园林设计的占比增加了 3.58%，同时公司园林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了 3.61%，园林设计毛利率增加了 15.75%，同时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二、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项目开展等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各季度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市政园林绿化。市政园林绿化行业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无论是绿化种植还是土建施工，普遍会受到季节变化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进度与收入确认；另一方面，经营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工程业务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市政项目多为年初制订施工计划，同时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二季度陆续进入项目招投标、实施阶段，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是项目实施的高峰期。因此，公司通常在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二三季度营业收入根据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呈现波动。

2022 年，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主要系第一季度受到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确认占比较低；而第三季度由于各地持续高温，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导致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少。

另外，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与 2019 年-2021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季度	占比	第二季度	占比	第三季度	占比	合计
2019 年	9,632.90	25.53%	17,526.53	46.44%	10,578.11	28.03%	37,737.54
2020 年	8,181.22	18.84%	22,098.63	50.90%	13,139.98	30.26%	43,419.82
2021 年	14,071.05	29.35%	19,011.71	39.65%	14,862.20	31.00%	47,944.96
2022 年	9,694.95	26.61%	15,868.86	43.56%	10,869.78	29.83%	36,433.59

综上，受行业经营特征影响，公司经营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高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主要受行业经营特征、春节长假和三季度罕见的持续高温天气影响，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第一季度	占比	第二季度	占比	第三季度	占比	合计
金埔园林	14,838.94	25.78%	28,603.35	49.68%	14,127.34	24.54%	57,569.62
园林股份	11,329.69	30.30%	17,089.74	45.71%	8,966.81	23.98%	37,386.25
杭州园林	16,614.77	32.41%	20,149.70	39.30%	14,506.86	28.29%	51,271.33
乾景园林	2,410.77	28.05%	3,699.09	43.04%	2,484.72	28.91%	8,594.59
诚邦股份	14,236.20	22.50%	30,764.53	48.62%	18,279.35	28.89%	63,280.08
文科园林	13,505.05	22.92%	16,661.62	28.27%	28,760.53	48.81%	58,927.20
大千生态	6,369.67	33.75%	9,522.28	50.46%	2,978.95	15.79%	18,870.91
元成股份	8,637.16	25.73%	14,529.46	43.28%	10,404.61	30.99%	33,571.22
平均值	<b>10,992.78</b>	<b>26.69%</b>	<b>17,627.47</b>	<b>42.80%</b>	<b>12,563.65</b>	<b>30.51%</b>	<b>41,183.90</b>
本公司	<b>9,694.95</b>	<b>26.61%</b>	<b>15,868.86</b>	<b>43.56%</b>	<b>10,869.78</b>	<b>29.83%</b>	<b>36,433.59</b>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季度收入高于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问题二

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科目）余额为 153,293.91 万元，较年初余额下降 1.65%，占总资产期末余额、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5%、420.75%。其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8,668.71 万元、104,578 万元。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0,42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3.31%，同比增长 105.30%。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条款等，说明你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年初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入、净利润、应收款项、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2) 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内容、账龄、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说明合同资产对应客户名称、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履约安排与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情况、预计后续结算安排，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等说明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 【回复说明】

一、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条款等，说明你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项余额较年初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收入、净利润、应收款项、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 (一)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一般结算模式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通常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确认应结算的工程款。通常，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公司按完工进度的 50%-80%收取工程款，在决算审计或审定后收取总价款 90%-95%的工程款，总价款的 5%-10%作为尾款通常在质保期满支付。

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需要业主及监理方先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再由业主等组织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由于决算审计涉及多个合同主体及参与机构，各方沟通及资料传递耗费时间较多，决算审计通过后业主方需要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下属投资平台公司等，内

部审批流程较长，具体结算收款进度相应滞后。受上述结算、付款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具有相关合理性。

(二) 应收款项余额较年初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前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收入、净利润、应收款项、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金额为 34,306.55 万元无长期应收款回款，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金额为 42,808.98 万元长期应收款回款 27,620.8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同比增加回款 8,502.43 万元，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收款工作，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21 年西安浐灞生态区数字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期项目三标段为滞后收款项目，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浐灞生态区数字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期项目三标段项目回款 8,390.00 万元，同时公司收到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回款 27,620.87 万元，上述回款款项为公司原“BT 模式”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回款，故未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净利润、应收款项、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

二、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内容、账龄、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信用风险情况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武汉绿	否	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	3,844.86	1-2 年	529.05	地方国	坏账计提

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武汉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景观提升工程）、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养护）	6,980.03	2-3 年	1,359.71	企, 信用 风险良 好	比例为 18.26%, 已计提充 分
			314.80	3-4 年	145.88		
<b>小计</b>			<b>11,139.69</b>		<b>2,034.64</b>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堤防江滩综合整治（青山段）工程二期绿化工程（二标）、郸城县洺河生态水系黑臭水体治理与环境景观提升工程、长江武汉河段汉阳江滩防洪及综合整治续建工程新增军运会沙滩排球运动中心工程、荆门市东宝区龙凤山公园工程、友谊大道（武车路-宏茂巷）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绿化迁改、郸城县洺河生态水系黑臭水体治理与环境景观提升工程第三污水处理厂景观绿化工程、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堤防江滩综合整治（青山段）工程二期绿化工程（二标）、襄阳市鱼梁洲环岛景观带工程	896.00	1 年以内	49.19	大型央 企, 信用 风险良 好	坏账计提 比例为 15.66%, 已计提充 分
			2,754.94	1-2 年	379.08		
			3,755.33	2-3 年	731.54		
<b>小计</b>			<b>7,406.28</b>		<b>1,159.81</b>		
武汉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东湖绿道-东湖宾馆水榭、游步道及周边景观建设工程（百花堤天鹅湖景观工程）、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公共设施改造升级项目、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施工第五标段、临江大道（二七长江大桥-张之洞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34.92	1 年以内	1.92	地方国 企, 信用 风险良 好	坏账计提 比例为 13.96%, 已计提充 分
			5,953.01	1-2 年	819.13		
			273.84	2-3 年	53.34		
<b>小计</b>			<b>6,261.77</b>		<b>874.40</b>		
桐乡市振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桐乡市“两河一湖”景观绿道贯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4,673.54	1 年以内	256.58	地方国 企, 信用 风险良 好	坏账计提 比例为 6.51%, 已 计提充分
			119.71	3-4 年	55.47		
<b>小计</b>			<b>4,793.25</b>		<b>312.05</b>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景观及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道路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康县旅游产业扶贫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光谷火车站东西广场项目园林专业分包工程、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展示中心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人民医院（含疾控中心）项目绿化专业分包工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除展示中心）专业分包工程、吴楚大道（燕沙路-燕花路）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1,824.35	1 年以内	100.16	大型央企，信用风险良好	坏账计提比例为 10.65%，已计提充分
		2,660.31	1-2 年	366.06			
		130.97	2-3 年	25.51			
小计			<b>4,615.64</b>		<b>491.73</b>		
合计			<b>34,216.63</b>		<b>4,872.63</b>		

上述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均为大型央企或国企，其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无对上述客户发生过坏账核销情况，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三、说明合同资产对应客户名称、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履约安排与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情况、预计后续结算安排，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等说明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前 20 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1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	11,223.15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站)	17,574.44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进度应付款的70%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后付至80%,同时退还履约保函。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11,223.15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2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	10,161.18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4,438.65	2020年7月	2020年9月	建安工程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75%的工程进度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8.5%,预留1.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1,794.01	12,661.00	是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3	西安浐灞生态区数字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期项目三标段	10,022.0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54.00	2021年4月	2021年2月	2021年5月份乙方首次上报支付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工程支付额为甲方审定的工程造价的60%,2021年6月份以后,按月支付审定工程造价的60%。工程价款支付额累计达到60%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绿化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70%。绿地附属设施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1的有关规定。若苗木成活率符合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28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应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2年后无息支付(扣除相	18,398.17	9,130.00	否	完工验收与无价材料定价等结算前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关应扣费用)。				
4	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东营市溢洪河湿地工程	5,167.15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13,866.97	2017年5月	2017年11月	实行进度拨款,拨款额度为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实行施工造价小于合同额的按实际施工造价基数);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值95%,质保期为二年,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511.43	9,157.85	是	工程结算审计
5	上饶市天佑大道及两侧景观(龟峰大道-明叔路)工程	4,717.79	上饶市天佑大道项目管理部	12,354.12	2010年9月	2011年1月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市政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路灯、亮化等项目,每月月底支付当月工程款的70%,竣工验收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总工程款97%,余款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后一个月内付清。	12,354.12	7,494.80	是	按合同约定推进变更部分定价与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6	永嘉县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4,404.52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63.68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建安工程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25日前发包人按照当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后的工程量结果所含款项的65%支付工程进度款,报告格式按发包人批准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后14日内,对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至7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承包人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城建档案管归档后14日内,绿化工程和绿道工程支付至经审计的建安工程结算价的80%,其它工程款项支付至经审计的建安工程结算价的97.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18,927.01	15,829.52	是	竣工验收与预结算审计工作
7	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3,710.9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55.15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承包工程《分包进度完成情况审批表》后,按照双月付款的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已审核的进度工作量的70%。当进度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70%时	4,270.78	610.20	否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待结算办理后根据合同约定进一步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一次性扣留,在竣工结算阶段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保证金。				算
8	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道路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	3,581.4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新疆经理部	6,867.84	2019年7月	2019年6月	<p>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p> <p>14.3.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分包人每月5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截至当月5日的进度工程量,经承包人审核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付款依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p> <p>(1)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按照承包人审定量的70%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p> <p>(2)若发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分包人接受承包人按以下公式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审定量×(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70%;</p> <p>(3)承包人有权在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和工程结算中,按本合同约定扣除应由分包人交纳的各项款项以及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p> <p>14.4 工程完工后款项的支付</p> <p>14.4.1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一式陆套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2个月内,在分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的前提下,根据发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的实际比例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80%。计算公式为:付款金额=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80%(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p> <p>14.4.2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6个月后</p>	6,130.09	3,098.00	是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计算公式为: 应付款金额=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95%(不超过按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应扣款(含应扣除违约金); 14.4.3 承包人预留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 5%作为工程保修金, 保修期为 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满, 扣除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后, 承包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4.4 分包人同意结算总价款 5% 的工程款可以承包方指定的商品房抵工程款方式支付。				
9	格尔木绿化项目东区绿化工程	2,714.8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99.16			工程进度款按土建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分别支付: a 土建安装工程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 由承包人报送有关部门审计后, 按审计确定的价款作为最终工程总价款, 扣除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 3%)。b 绿化工程, 2019 年 8 月绿化种植完成, 经中间验收合格后, 支付完成绿化工程总价款的 30%; 2019 年 9 月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在项目资金到位及各次中间验收合格的前提下, 按以下比例支付: 1) 2019 年 8 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量核实和养护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绿化工程款的 30%; 2) 2019 年 9 月份对本项目进行绿化植物成活统率及覆盖率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绿化工程款的 30%; 3) 2020 年 9	4,678.13	2,140.00	否	配合总包、业主及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等相关结算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月份对植物成活率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绿化工程款的25%;4)2021年9月份对本项目进行绿化成活率进行最终验收,并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价支付余款。				
10	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场区道路及管网专业分包工程	2,621.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176.13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达到付款节点,承包人按照承包人审定量的50%,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2) 若发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分包人接受承包人按以下公式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审定量*(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50%(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 13.3 付款方式: 按节点付款 1) 此单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 2) 此单体工程完工后满一年,支付至项目合同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 此单体工程完工后满第二年,按项目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申报尾款时需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且缺陷责任期满,其中质量保证金涉及防水部分的按照防水分项结算造价的5%进行预扣,防水质保期满时该款退款)	2,972.82	383.37	是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11	霞浦污水泵站污水压力管工程 EPC	2,611.71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5,751.32	2019年11月	2020年4月	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当月完成工程量20%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4,786.02	2,370.00	是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50%，结算审核完成 1 年后支付至结算价 75%，余款在结算审核完成 2 年后且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 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12	长江新城市政道路 A 包工程 EPC 总承包和 谐大道土石方 施工专业分包	2,563.98	武汉市市政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长 江新城市政道路 A 包工程 EPC 总 承包项目部	3,412.72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10.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 (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工程质保 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业 主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 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 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 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10.7 由甲方向 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再按建设单位实际 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对乙 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扣除劳动竞赛 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 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 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按已合格 工程量 46%支付进度款(施工图预算外 新增加的视为合同外变更签证,此部分手 续完善后按合同内支付比例 46%的 50% 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至建设 单位后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 80%,结算送 审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 85%;工程结算审 计完成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财政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财审审定金 额的 95%,余款 5%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 后付清。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供应 链融资支付,乙方应满足银行办理供应链 融资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招标 人办理供应链融资的手续。 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协 议的付款方式,若发生建设单位没有及时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风险共担原则,	2,704.98	153.69	否	按照合同 约定推进 与业主结 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乙方承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本条前款确定的付款进度,在确保按期提供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可延期支付项目货款,乙方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3	汉川市城区截流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2,432.01	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32.07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市政工程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计算。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取利息,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壹周内一次性付清。	2,432.01	-	否	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4	钱湖大道及锁岚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414.73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中心(房屋征收办公室)、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57.35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第一次预付款:工程费用暂定签约合同价*5%,承包人已签订合同、提供履约保函并完成合同备案后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确认后支付;第二次预付款:(经下浮的送审预算价*10%-工程费用暂定签约合同价*5%),在开工后,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确认后支付。承包人提交预算后,由发包人支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80%(以承包人下浮后的送审预算价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基准),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支付周期:每月一次,1)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为依据,按月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进度款及有关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80%按月支付。2)待竣工验收合格,上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且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85%。3)待结算审计结束,工程档案资料备案合格后付款至(最终审定价-质量保证金),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无息)	15,015.07	13,734.37	是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15	长江新城市政道路 A 包工程 EPC 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395.80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新城市政道路 A 包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部	3,407.76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p>10.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10.7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对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p> <p>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按已合格工程量 44.4%支付进度款(施工图预算外新增加的视为合同外变更签证,此部分手续完善后按合同内支付比例 44.4%的 5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至建设单位后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 80%,结算送审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财政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财审审定金额的 95%,余款 5%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乙方应满足银行办理供应链融资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供应链融资的手续。</p> <p>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协议的付款方式,若发生建设单位没有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风险共担原则,乙方承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本条前款确定的付款进度,在确保按期提供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可延期支付项目货款,乙方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p>	2,554.30	172.77	否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责任。				
16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1,867.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4.78	2020年11月	2020年10月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 承包人按照承包人审定量量的 70%, 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2) 若发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工程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 分包人接受承包人按以下公式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审定量*(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70% (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 14.4 工程完工后款项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一式四套并办理完工最终结算后 2 个月内, 在分包人无拖欠工人工资的前提下, 根据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的实际比例支付至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80%, 计划计算公式为: 付款金额=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80% (合同约定分包人进度款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计算公式为: 付款金额=最终结算总价*(承包人已收款/承包人应收款)*95% (不超过按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付款比例)-已付工程款-应扣款(含应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预留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 5% 作为工程保修金, 保修期为 2 年。	4,250.14	2,597.41	是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17	长江新城市政道路 A 包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1,810.0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新城市政道路 A 包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部	2,230.74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10.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 作为工程质保金, 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 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 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	1,842.68	35.58	否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p>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10.7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对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p> <p>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按已完合格工程量60%支付进度款(施工图预算外新增加的视为合同外变更签证,此部分手续完善后按合同内支付比例60%的5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至建设单位后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80%,结算送审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0%,财政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财审审定金额的95%,余款5%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乙方应满足银行办理供应链融资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供应链融资的手续。</p> <p>乙方已充分知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协议的付款方式,若发生建设单位没有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风险共担原则,乙方承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本条前款确定的付款进度,在确保按期提供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可延期支付项目货款,乙方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p>				
18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801.90	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58.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p>第一次付费实施部分设计费*30%(合同签订后),第二次付费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80%(完成施工图纸并经甲方确认后),第三次付费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p>	2,574.14	818.58	否	按照合同约定推进与业主结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履约安排	累计收入确认情况	累计结算金额(含税)	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	预计后续结算安排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剩余实施部分设计费 (工程竣工结算后)。				算
19	宜昌三峡机场站前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1,386.0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275.36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4.2.1 预付款支付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为建安工程费合同总额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14.3.2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 按月支付当期进度款, 进度款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 单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结果的 90% 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所送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后,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待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审计通过后, 14 天内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时间支付。竣工验收完成 1 年后, 若审计仍需滞后办理, 发包人可视情况支付至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97%。	6,123.62	5,164.01	是	竣工验收、上报竣工结算与审计工作
20	长广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一标	1,320.16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公司	18,900.80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0 月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月按现场跟踪审计后的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进度款, 经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第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0%, 后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95%, 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0,455.44	9,103.35	是	因拆迁征地, 处于停工
合计		<b>78,927.67</b>						<b>166,998.13</b>	<b>94,654.50</b>		

（一）部分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上表结算时间列示的为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工程企业结算时间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季度的情况；2、业主为政府机构需履行规范严格的结算程序，致使结算进度相对滞后；3、项目所在地今年多次爆发疫性，影响结算与收款进度；4、专业分包工程，结算进度受总包单位和业主方结算进度影响，结算相对滞后。

（二）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下属投资平台，资信情况较好，通常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意愿，结算风险较小。

### 问题三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重新上市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时任高管李友谊及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时任高管蒋向春等就任职期限做出专项承诺，承诺三年内在公司任职。同时，你公司股东深圳灵哲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灵哲”）就股份减持做出承诺，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显示，李友谊、蒋向春均于 2022 年 5 月离职，违反了任职期限承诺。深圳灵哲在你公司重新上市后不足两月内，违反承诺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但你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均显示，深圳灵哲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请你公司：

（1）说明李友谊及蒋向春在公司重新上市后短期内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同时，结合李友谊、蒋向春任职期间对你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新任高管的胜任能力等，分别说明李友谊、蒋向春离职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同时，说明李友谊及蒋向春在重新上市前所做的任职期限承诺是否合理、审慎。

（2）说明深圳灵哲减持股份数量、期间、金额等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相关公告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如是，请尽快补充更正。

## 【回复说明】

一、说明李友谊及蒋向春在公司重新上市后短期内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同时，结合李友谊、蒋向春任职期间对你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新任高管的胜任能力等，分别说明李友谊、蒋向春离职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同时，说明李友谊及蒋向春在重新上市前所做的任职期限承诺是否合理、审慎。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时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汇绿生态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明、李晓伟、刘斌、严琦等四人承诺正常履行中；汇绿园林高级管理人员钱如南、张兴国、石磊、王兆焱等四人承诺正常履行中。汇绿生态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汇绿园林副总经理蒋向春在承诺未履行完毕前离职。

（一）李友谊、蒋向春在公司重新上市后短期内离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21年12月，因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调派李友谊开拓国内分区市场业务，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副总经理。考虑汇绿生态财务总监本地化安排等综合因素，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财务经理蔡志成担任汇绿生态财务总监，李友谊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2022年5月，李友谊一直在汇绿园林任职。而后，李友谊由于家庭以及自身身体等客观原因，李友谊认为其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且不能胜任公司的管理职位，经与公司沟通协商，其决定自2022年5月22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离职手续办理。

汇绿园林副总经理蒋向春家住杭州，常年在宁波工作，因家中父母年事已高需要回家照顾，2022年6月6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截止2022年6月30日蒋向春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李友谊、蒋向春离职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 1、李友谊、蒋向春任职期间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

原财务总监李友谊任职期间除日常工作外，根据公司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新上市的相关工作要求，配合中介机构顺利完成了相关事项材料申报，在公司准备重新上市阶段作出了重要贡献。汇绿园林原副总经理蒋向春，在汇绿园林主要从事行政管理相关工作。他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管理经验和领导才能，着眼大局，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管理团队的决策质量，在优化企业制度、深化公司改革、行政等方面的管理中始终把企业稳健发展放在首要位置，为企业的高速发展和各项战略的实现做出了贡献。

#### 2、新任高管的胜任能力良好

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蔡志成，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零度眼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恒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多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任职公司财务经理，主管公司的财务报告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是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很好的协助前任财务总监完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年报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工作，直接参与公司重新上市的材料申报和问题回复、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的检查等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有较全面的了解。

公司从蔡志成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方面综合考量，且考虑蔡志成居住地为公司注册地武汉更有利于公司从集团管理角度开展财务工作。

蔡志成任职后公司财务工作开展顺利，其带领公司及子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及2022年一到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编制，配合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流程。在人员管理方面，蔡志成先生多次在子公司财务部做下沉式沟通，并根据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的对财务人员、工程结算人员进行培训。公司聘任的武汉众环会计师对蔡志成签署的财务报告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汇绿园林副总经理蒋向春在汇绿园林主要从事行政管理相关工作，其离职后现汇绿园林行政工作由汇绿生态分管行政副总经理李岩指导进行，鉴于汇绿园林行政部中层管理人员稳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工作开展顺利，蒋向春离职未对汇绿园林行政工作造成影响。

### （三）李友谊、蒋向春离职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稳定性的不构成重大影响

#### 1、李友谊离职对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重新上市申报期间，公司董事为李晓明、李晓伟、刘斌、金小川、严琦、郭小静、张志宏、金荷仙、彭和平等九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晓明、李晓伟、刘斌、严琦、李友谊等五人。

截至目前，受 202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李友谊转岗的影响，公司董事为李晓明、李晓伟、刘斌、金小川、严琦、石磊、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等九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晓明、李晓伟、刘斌、严琦、蔡志成、李岩等六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独立董事金荷仙、彭和平任期届满离职，离职空缺由新选举独立董事吴京辉、张开华填补；董事郭小静任期届满离职，公司推荐汇绿园林副总经理石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由于李友谊转岗，公司新聘任蔡志成担任财务总监；公司新聘任骨干员工李岩为公司副总经理。

如上，公司重新上市申报期间至今，除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更换的人员非公司内部员工，其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李友谊离职，对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李友谊离职后新任财务总监履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人员也保持稳定状态，未发生因李友谊离职导致财务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蒋向春离职后继任者履职情况良好，未影响子公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重新上市申报期间至今，除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更换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除换届增加李岩之外，仅财务总监李友谊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蒋向春为子公司管理人员，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职期间汇绿园林高管 6 人，包括李晓伟、张兴国、钱如南、石磊、王兆焱、蒋向春，截止本回复披露日，其中 5 人尚在公司任职，蒋向春的离职不构成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管理的重大变化。

李友谊、蒋向春离职，对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李友谊及蒋向春在重新上市前所做的任职期限承诺是否合理、审慎。

李友谊、蒋向春自在公司任职后，在和管理团队共同的努力下，公司整体业绩处于稳定发展期。其个人在工作成就上，充分得到了公司和团队的认可。承诺签署期为公司重新上市申请审核期，签署时基于过去工作成就得到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李友谊、蒋向春签署任职期限承诺合理、审慎，为个人意愿的体现，上市后两人离职是基于个人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和现实困难，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

**二、说明深圳灵哲减持股份数量、期间、金额等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相关公告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如是，请尽快补充更正。**

深圳灵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特定股东关于持股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上市交易 1 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汇绿生态上市时本人/单位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深圳灵哲发送《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限售、可减持股份数量告知书》明确公司上市后第一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2,703,229 股，且将重要承诺内容明确进行了列示。深圳灵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并确认已收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限售、可减持股份数量告知书》，知悉股份限售和减持规则。

（一）深圳灵哲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成交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311,400	6.02	1,874,628.00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500,000	6.02	3,010,000.00
3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1,000,000	6.02	6,020,000.00
4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891,800	6.02	5,368,636.00
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卖出	345,000	6.1	2,104,500.00
	小计		3,048,200		
6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6.984	69,842.00
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6.967	69,670.00
8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6.883	68,834.00
9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6.916	69,160.00
1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30,000	6.879	206,378.00
11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6.837	68,370.00
12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6.83	68,300.00
13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20,000	6.828	136,558.00
14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30,000	6.807	204,219.00
1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30,000	6.792	203,768.00
16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30,000	6.778	203,340.00
1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30,000	6.752	202,570.00
18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1,000,000	6.569	6,568,946.00
19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卖出	430,111	6.562	2,822,598.50

(二) 深圳灵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卖出股份数量合计 3,048,200 股, 根据其承诺, 在公司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卖出股份数量应为 2,703,229 股, 其违反承诺超额卖出股份数量 344,971 股。

鉴于深圳灵哲限制减持承诺未到最终期限, 且公司工作人员失察, 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仅对其承诺履行情况披露为“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存在披露不恰当的情况, 公司将对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 问题四

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经查询公开信息, 你公司收购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 30%股权, 中科博胜主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材料销售等业务。同时, 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显示, 你公司与相关方共同设立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及大消费类产业。上述两项投资均与你公司主业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业务关联度较小。请你公司:

(1) 说明中科博胜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同时, 说明你公司收购中科博胜 30%股权的时间、评估作价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对价支付情况, 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事项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你公司收购中科博胜股权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 结合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结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 详细说明你公司进行跨界投资的主要考虑, 各业务板块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是否可能存在偏离主

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中科博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同时，说明你公司收购中科博胜 30% 股权的时间、评估作价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对价支付情况，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事项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收购中科博胜股权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 （一）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中科博胜注册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石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中科博胜是一家生产高纯石英砂材料的民营企业，公司注册地在福建。中科博胜其它股东在非洲大陆拥有多处大量优质石英矿山合法的探矿开采权。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的科研技术，长期合作开展高纯石英材料的提纯技术的研究。该项目是以石英原矿为原料，通过高纯石英砂工业技术开发，先后完成高纯石英砂小试试验和扩试装置稳定运行。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制造纯度达 4.5N 以上的高纯石英砂。项目所用设备向资深石英设备企业定制，采用数字化控制、高效节能和过程强化等技术提高企业技术档次。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光伏行业迎来扩张潮，单晶硅产能快速扩张，带来

高纯石英砂需求的快速增长。由于光伏技术从 P 型硅片转向 N 型硅片，将使得石英坩埚更换频率提升；硅片的大型化，使得石英坩埚尺寸变大，消耗高纯石英砂变多，目前国内高纯石英砂供不应求。而我国高纯石英砂一直依赖进口，相关行业的发展受制于人。中科博胜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展高纯石英砂技术开发与工业应用。该项目是以优质石英原矿为原料，经过多次试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 4.5-5N 的石英砂提纯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针对原矿品质特点形成完整的提纯工艺，并以此为基础完成技术装备的设计、定制与开发，实现高纯石英砂中试线稳定运行。现阶段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在明年 2 月份投产，一期产能规划年产高纯石英砂、光伏坩埚级高纯石英砂 5000 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复明	自然人	1500	3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00	30%
叶伟鹏	自然人	700	14%
赖瑞拥	自然人	700	14%
夏洋	自然人	280	5.6%
肖晓阳	自然人	170	3.4%
刘峰	自然人	150	3%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2 年 11 月
--	---------	-------------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4,600,5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6,844,826.74
资产总计	0	17,686,439.04
负债总计	0	5,786,9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0	11,899,443.57

## （二）股权收购情况

2022年9月公司与中科博胜股东叶伟鹏签订《协议书》，约定叶伟鹏将其持有中科博胜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汇绿生态。中科博胜股东考虑，企业运营后期投入较大，引进有实力的股东参与其中更有利于企业经营，汇绿生态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内部管理规范，能成为较好的合作方。鉴于中科博胜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定价为人民币100元整。双方约定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汇绿生态将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到位。该笔认缴出资汇绿生态已于2022年9月26日实缴到位，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福天会（2022）验字A002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股权溢价，仅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了认缴实缴，价格公允。

## （三）本次收购股权无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公司收购中科博胜30%股权，并向其派驻了监事一名，不能控制其经营活动，因此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科博胜不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持有30%股东表决权及派驻监事对中科博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中科博胜作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进行核算，中科博胜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预计本年度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四) 收购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科博胜投资的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额1500万元，该部分股份截止公司出资日，未产生收益。根据下列交易概述表，该项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金额标准，未达到需要对外披露的金额标准。

本次收购相关交易对手方叶伟鹏不是公司关联人，无需根据关联交易规则进行审议。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收购资产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529.38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41,830.99	0.22%	否	否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74.99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5,503.17	0.06%	否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0.0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77,482.27	0.00%	否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净利润	0.00	上市公 司最 近一 个会 计年 度经 审 计 净 利 润	8,009.47	0.00%	否	否
		交易成交金额	1,500.10	上市公 司最 近一 期经 审 计 净 资 产	115,503.17	1.30%	否	否
		交易产生的利润	0.00	上市公 司最 近一 个会 计年 度经 审 计 净 利 润	8,009.47	0.00%	否	否
累积 计算 (十二 个月 内)	购买、 出售 资产	资产总额、交易金 额累积额孰高	1,500.10	上市公 司最 近一 期经 审 计 总 资 产	241,830.99	0.62%	否	否

二、结合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结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进行跨界投资的主要考虑，各业务板块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是否可能存在偏离主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从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89.5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以“致力生态领域事业、营建人类美好家园”为使命，崇尚生态文明建设、专注于风景园林事业，确立了以风景园林为主导、水生态、土壤修复“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经营结构、整合内外资源，力争成为具有科技创新能力、

品牌价值与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生态企业。

此外，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是公司经营范围的一部分，公司多年以来都持续关注宏观经济面和政策面，并与专业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联系，旨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发现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机会，为公司经营利润的提高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对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曦壹号”）的投资，主要是从财务投资方面考虑。通过本项投资，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参与到相对中后期的 Pre-IPO 轮企业股权投资中，并从中获得投资收益。晨曦壹号的管理人团队，在证券、投行等金融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产业和机构资源。曾为数百家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团队的实战型赋能能力、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源积累以及专业的资本市场业务能力，将有助于基金在投资方面获得比较竞争优势。

中科博胜是一家从事高纯石英砂制造的企业。考虑在“双碳”背景下，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支持、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高纯石英砂紧缺的市场情况下，结合中科博胜与中科院过程所的研究成果，公司尝试对中科博胜投资参股，通过高科技研发、制造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高纯石英砂是用于光伏行业、电子行业及高端电光源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光伏行业迎来扩张潮，单晶硅产能快速扩张，带来高纯石英砂需求的快速增长。在一期产能顺利实现量产的情况下，公司不排除通过增资或收购企业股权等形式加大对中科博胜的投入。

以上两项投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均不存在协同效应。鉴于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投资尚未产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两项投资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偏离主业的情形。

#### **风险提示：**

1. 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晨曦壹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无法实现或亏损等风险。

2. 公司对中科博胜的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企业经营风险、高纯石英砂量产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石英原矿不能达到企业制造需求等风险。

3. 本回复如涉及对未来的描述，不构成公司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